《岭南乡2024年度人居环境卫生标准化长效管护工作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

1. **制定背景**

为持续巩固提升全乡“五星达标、3A争创”成果，不断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、长效化，进一步擦亮全域旅游发展的生态底色，全力助推“南花园品质乡村展示地、大湾区共同富裕示范地、长三角休闲度假目的地”打造，根据“五星达标、3A争创”迭代升级要求和《上虞区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长效管护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1. **制定过程**

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上虞区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长效管护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虞政办函〔2021〕18号）的通知等文件。岭南乡2024年度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，听取各村、办线意见，由办线拟稿提交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本文件主要以“一分两清三化”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，主要分为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实施费用和结算、工作考核、有关工作要求等方面。

**1.实施主体**

为加强全乡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成效，乡政府委托绍兴上虞覆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旅游公司”）负责全乡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包括乡域范围内日常环卫保洁、生活垃圾分类、集中环境整治、保洁成效考核等。

**2.实施方式**

旅游公司采取购买服务和委托的方式实施，其中乡集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和中转站运转（分拣）按照采购程序向社会购买服务，各村域范围的日常环卫保洁、生活垃圾分类、环境集中整治、绿币计划、三线整治优化提升等委托各行政村经合社具体负责实施。

**3.实施费用和结算**

各村域范围的日常环卫保洁、生活垃圾分类、集中环境整治等费用以各行政村年度350元/人的标准为基准（各行政村人数以2023年底公安在册户籍人数为准）。乡根据各村月度、季度考核情况，每季度进行结算支付。

以上费用由乡财政按实拨付给旅游公司，再由公司支付给乡集镇物业服务提供方、各行政村经合社。

**4.工作考核**

各村域范围的日常环卫保洁、生活垃圾分类、集中环境整治等工作参照《岭南乡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标准化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详见发文文件附件）进行考核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乡成立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乡长任组长，环卫、农经、旅游公司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办线负责人为组员，负责该办法的实施。环卫线要加强督查考核，提升全乡环境卫生工作成效。

**四、适用范围**

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岭南乡

**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**

解读机关：上虞区岭南乡环卫线

解 读 人：李洋

联系电话：15205757272